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上字第11號

上　訴　人　甲○○　住○○縣○○鎮○○里00鄰○○巷00弄

訴訟代理人　許哲瑋律師

黃儉忠律師

洪祺皓律師

被　上訴人　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離婚無效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6　月　24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廖穗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美珍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6　月　24　日